wangzhaofeng.com

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67

试探耶稣

路加福音 10 章 25~37 节

维保罗牧师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10 月 4 日

请翻到路加福音第 10 章，我们今天要查考的是 25 到 37 节。现在请听神的话。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想这三个人，那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神的话就读到这里。我们一起来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那位默示这些话语的圣灵，也亲自赐给我们正确的领受，使我们能够明白其中的教导，并愿意顺服基督的教训。父啊，求你帮助我们，让我们的思想越来越符合你的心意。我们如此祷告，乃是奉主耶稣的名。阿们。

几年前，我受邀参加了当地一座刚刚开放的清真寺举办的活动。他们希望借着这次机会向大家介绍自己，做一个简短的介绍，然后回答大家的问题。

当天的介绍主要谈到伊斯兰教的美德，以及伊斯兰教在历史上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不过，在介绍过程中，无论是台上的讨论小组成员，还是台下的听众，也都对基督教提出

了一些相当严厉的指责，谈到基督教在历史上所犯下的种种罪行，以及它对人类历史造成的种种伤害。

我当时就决定，不要去做一件徒劳无益的事，不要在那个场合跟人争论。毕竟，我是受邀参加这个活动的。多年来，我逐渐明白一件事，那就是所谓的“确认偏误”。我们往往会倾向于接受那些与自己原本的想法一致的资料，甚至在还没有开始阅读之前，就已经认定自己会赞同其中的观点。

所以，如果当时我顺着他们的话题，开始为基督教辩护，我确实相信基督信仰在人类历史上作出了许多伟大的贡献，那么最后的结果，很可能就是我拿出自己掌握的资料来反驳他们，而他们也拿出自己掌握的资料来反驳我。我不认为这样的对话能够带来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不过，我真正想听到的是一些我们双方都能够认同的事情。我希望他们亲口说出一些话，而这些话能够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这个问题。所以，在那里待了大约十五到二十分钟之后，我举起手来，先介绍了自己，然后简短地说明，在基督信仰中，一个人如何能够与神和好，如何能够得着平安，并且将来能够进入天堂。我没有长篇大论，只是简单地说明了一下。

接着，我问那位负责主持讨论的人：“按照伊斯兰教的教导，一个人怎样才能与神和好？他必须做些什么，才能与神有平安的关系？”

那个人解释说，第一，你必须弄清楚什么是对的；第二，你必须决定去做对的事；第三，你必须真正去做对的事。

美国的穆斯林与中东地区的穆斯林，在某些方面其实有很大的差异；就像美国的罗马天主教徒，与西班牙、意大利或南美洲的罗马天主教徒，也有不少不同之处。来到美国之后，人们对宗教的理解和实践往往会有所变化。他所表达的核心意思是：救恩是透过达到某种道德标准而获得的。你必须知道什么是对的，然后把对的事做出来。

我不想让自己听起来像是在跟他争辩,所以我又坐在那里听了大约十五到二十分钟，才再次举手发问。我简短地提醒他刚才所说的话，他点点头说：“对，我就是这么说的。”

接着，我问他：“那你自己做到了吗？你已经达到这个标准了吗？”

他接下来的反应，既让我觉得有点好笑，也让我感到有些难过。他转头看了看讨论小组里的其他成员，因为他们都认识他，比我们在场的其他人更了解他。他笑了笑，然后大致说了这样一句话：“嗯，我还在努力。”换句话说，他其实还没有做到，但他正在努力做到。

这让我想到，犹太教、罗马天主教，以及坦白说，除了圣经所启示的基督信仰以外，世上几乎所有宗教，都有类似的观念：人必须跨越某一道门槛，甚至一道又一道的门槛，才能与神和好。

各位弟兄姊妹，这正是今天这段经文中，那位律法师向耶稣提出问题时所反映出来的想法，“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

马太福音中也记载过类似的问题，有人问耶稣：“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这正是我们今天需要留意的关键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了解当时的背景。这位律法师，并不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种律师。他是精通犹太律法的人，也就是熟悉圣经律法的专家。可以说，他接受过神学训练，是当时宗教群体中的一位代表人物。

那么，这个宗教群体究竟是怎样的呢？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他们是一个试图建立自己义的群体。他们想要靠自己的行为，建立起一套属于自己的义。耶稣也让我们看见，他们是一群倚靠自己义的人。他们自视甚高，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好，因此轻看其他人。所以，这位律法师是在问：我必须做到多好，才能进入天堂？我必须达到什么程度，才能确保自己有资格承受永生？

不过，开头第 25 节就告诉我们，他提出这个问题的动机并不单纯。请注意，他是在试探耶稣。这并不是一种善意的考问，也不是单纯想要寻求答案。他的目的，是要找出耶稣话语中的破绽，看看能不能抓住什么把柄来反驳祂。

有一件事让我觉得特别有意思。在使徒行传 16 章 30 节，我们也读到一个人问了几乎完全相同的问题。这个人是腓立比的禁卒。他问的是：“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然而，耶稣对这位律法师的回答，与使徒保罗对那个禁卒的回答，却完全不同。为

什么会这样？难道圣经前后矛盾吗？我认为不是。这里反映的是，回答需要顾及提问者的实际处境。

当时的禁卒正处于极度绝望之中。他认为自己失职了，没能看守好交给他监管的所有囚犯。他知道自己惹上了大麻烦，因为按照当时的规定，如果囚犯逃脱，看守的人可能会被处以死刑。因此，他觉得自己即将面临一个极其悲惨的结局。他认为自己已经走投无路，甚至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不再承受这样的痛苦。

就在这时，他听见有人大声呼喊。那是使徒保罗在呼叫他，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原来，监狱的门都打开了。禁卒原以为囚犯们已经全部逃走，没想到他们竟然都还在那里。

这位禁卒亲眼见证了超自然的事情。他看见地大震动，监狱的根基都摇动了，牢门也意外地全部打开。这些事情已经足以让他震惊不已。

但他所看见的，还不止于此。他也亲耳听见保罗所说的话，从保罗的言语中，他感受到了爱与怜悯。他发现，这些囚犯并不是只顾自己逃命的人。他们竟然关心他，甚至在有机会逃走的时候，仍然顾念他的处境。当他亲眼看见、亲身感受到这种真诚时，他再也无法不问那个问题：“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对于这个内心忧伤痛悔的人，所给的答案既简单又真实：“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传 16 章 31 节）

但是，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耶稣给这位律法师的回答却很不一样？为什么？为什么耶稣对律法师的回答，与对腓立比禁卒的回答不同呢？

这里有一个很明显的区别。这位律法师是一位精通圣经律法的专家，他来到耶稣面前，是为了试探耶稣。他并没有一颗忧伤痛悔的心，也没有谦卑悔改的灵。

这位律法师也想和耶稣较量一番。他想设法骗过耶稣，想跟耶稣来一场智力上的较量。他的态度就像是在说：“来吧，我们来玩玩，看谁更聪明！”

而耶稣就顺着他的思路回答他，耶稣按照愚昧人的愚妄回答他，让他看清自己的问题。与此同时，耶稣也要表明，祂的教导并没有违背神的律法。

第 26 节说：“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你念的是怎样呢？’”

请注意，耶稣首先诉诸的是已经写下来的话语。祂没有问：“你们的教会怎么说？”祂也没有问：“从普遍启示来看，我们应该怎么理解？星辰又告诉我们什么？你觉得，既然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那么你内心的直觉应该相当准确，你认为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耶稣没有这样做。祂直接问：“律法上写的是什么？”

我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即使在我们自己的宗教和神学圈子里，也有一群人喜欢诉诸自然启示，也就是普遍启示，并试图从普遍启示中推导出一套道德律法。他们不仅把这套律法放在特殊启示，也就是圣经的旁边，有时候甚至把它放在圣经之上。

他们的论点是，神赐给了我们两本书：一本是受造的世界，另一本是圣经。从某种意义上说，这话确实有道理。但从更深一层的意义来看，却不能完全这样说。圣经是以明确的文字和命题赐给我们的，让我们能够理解其中的内容；而普遍启示对我们来说，却往往是难以正确解读的。

约翰•加尔文在他对诗篇 19 篇的注释中，就谈到了这个问题。诗篇作者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加尔文写道：“毫无疑问，如果我们不是如此迟钝和愚昧，那么在整个受造世界中，我们所能找到的神性记号和证据，就已经十分充足，足以激励我们承认神，并敬畏祂。然而，尽管我们被如此明亮的光所环绕，却仍然是瞎眼的。”

他接着指出，即使受造的世界已经如此清楚地彰显神，如果没有神话语的帮助，这些启示对我们仍然没有什么益处。即使神的创造仿佛正在我们耳边大声、清晰地宣告祂的荣耀，我们仍然无法真正明白。

问题不在于广播没有发出信号，而在于我们的天线接收不到。因为我们的心灵仿佛被罪蒙蔽了，无法正确接收这些信息。

马太•亨利用一句我认为非常优美的话，表达了我们面对神话语时应当有的正确态度。他写道：“我们必须诉诸神的话语，并以此检验各种教导和争论。这必须成为我们的神谕、我们的准则、我们的标准、我们的指引。律法上写的是什么？你是怎样读的？如果我们里面有光，就必定会尊重这光。”

现在，这位律法师要回答耶稣的问题了。顺便说一句，他的答案并不是完全错误的。

第 27 节说：“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如果这位律法师以及他所属的整个宗教群体，认为自己可以凭着自己的义站立在神面前，那么，好，我们就来谈谈标准。

你想知道自己必须做到什么程度吗？你觉得自己可以做到吗？你觉得自己已经够好了吗？你看看那个人、那个人，还有那个人，他们都是基督徒。你觉得自己比他们都好。你认为，只要把所有的表现放在天平上一称，自己的那一边就一定会更重。这种想法实在太普遍了。

那么，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必须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

请注意，这里有四个“尽”：尽你的心，尽你的性，尽你的力，尽你的意。不是一部分，不是一些，而是全部。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把神看为至高无上的存在。祂是无限完美的，配得我们全心全意的敬爱、委身和忠诚。

但这不只是我们在观念上承认神是这样的，也必须在生活中真正活出来。我们的爱必须是真诚的、发自内心的、热切的。我们必须尽心、尽性地爱神。我们的力量不能有丝毫偏离对神的爱。

而且，这还必须是一种有理性、有认识的爱。我们要用自己的思想来爱神，不能对祂有任何错误的认识。

我认为，这些要求都非常美好。如果我们所有人都能这样生活，那该有多好！这本来就应该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我们必须先毫无瑕疵地爱神，然后还必须爱邻舍如同自己。如果我们真的做到了前面这一点，那么后面这一点就很自然了。不过，我要特别强调“如果我们真的做到了”这句话。因为我可以用各种方式欺骗自己，让自己以为我已经如此爱神了，直到我开始真正与邻舍相处。

爱神似乎比较容易，因为祂确实是完全的、完美的。可是，你的邻舍呢？这就比较困难了。相信一位永不犯错的神，相对来说并不难。但你能不能相信，这位永不犯错的神，也能够透过你那会犯错、并不完全的邻舍来作工呢？

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真的做到了第一条诫命，那么第二条诫命就会自然而然地跟上来。如果我们真的尽自己所有的一切来爱神，那么爱邻舍就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

约翰在约翰一书 4 章 20 节这样写道：“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如果你连第二条诫命都做不到，那么你肯定也没有做到第一条。

我认为，追求遵行最大的诫命，是一件非常崇高的事。如果全世界的人都以此为目标，全心爱神，并且毫无偏差地爱自己的邻舍，这个世界将会变得多么美好！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目标，也是我们所有人都应当追求的。

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必须先达到这样的标准，才能被神接纳，那么这个想法就应该让我们的心感到战栗。

我想，此时此刻，这位律法师可能已经开始反省自己了。他也许正在问自己：我真的在每一个思想、每一句话、每一个行为上，都完全爱神了吗？我真的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了吗？

我们不禁会想，这位律法师如果听见雅各的话，会有什么反应。雅各书 2 章 10 节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我曾经看过一个讨论节目，约翰·麦克阿瑟与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一位犹太拉比，以及另外一位我已经记不清是谁的人同台讨论。

麦克阿瑟基本上是在强调，神并不会按照相对标准来评定我们，不会因为你答对了大部分的问题，就算你及格了。只要你有一道题答错了，你就已经不合格了。这正是雅各在这里所说的意思。

但其他人却不断地说：“不，不是这样的，你只要做得够好就行了。”

麦克阿瑟的意思却是：“不，事情不是这样运作的。只要你在一条上跌倒，你就已经违背了整个律法的要求。”

雅各所提出的论点，难道不是完全合理的吗？任何稍微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的人，如果听见有人说：“你想进入天堂，就必须做到完全无罪”，心里难道不会感到战栗吗？

然而，耶稣看着这位律法师，在第 28 节对他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如果让我来翻译这句话，我可能会用一种更直接的说法：“好啊，那你就尽管去做吧！你照着这样行，就必得永生。”当然，耶稣是在按照这位律法师自己的体系来回答

他。

这就好像有两条通往天堂的道路。对于腓立比的禁卒，答案是：“相信，就必得救。”但对于这位律法师，根据他自己所相信的宗教体系，也就是他一直生活在其中的神学框架，他所选择的却是另一条路。不是单单相信就得救，而是必须做到完全，才能得救；必须这样行，才能得生命。

在罗马书第 10 章中，保罗把这两种方式摆在一起作比较。他说，你可以尝试靠遵行律法来得救，也可以凭着信心，倚靠那位完全遵行律法的主来得救。那位完全遵行律法的主，为我们死了，胜过了死亡，并且从死里复活。

从理论上来说，这两种方式确实存在：一种是信靠基督，另一种是自己达到完全。但问题是，人真的能够做到后者吗？

保罗早在罗马书 3 章 20 节就已经写道：“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在我们身上发挥着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

如果你打算凭着自己的良善来到神面前，并且对自己说：“我想我可以做到，我想我应该够好了”，那么我要告诉你，你手中的骰子根本没有任何点数，结果就是一个大大的零。你靠自己的义，永远无法达到神完全的标准。

到了这个时候，你可能会好奇，这位律法师心里究竟有什么感受。他很可能是个聪明人，也许已经开始计算其中的道理，渐渐意识到事情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简单。

但他还没有准备放弃，第 29 节说：“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这里说的“那人”，就是那位律法师。而“要显明自己有理”，意思是他想要证明自己是对的，为自己辩护。这位律法师想要显明自己有理，也就是想要证明自己是义的，于是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这位律法师在“邻舍”这个词上大做文章，刻意抠字眼。我们必须明白，在许多古代犹太人的著作中，例如《禧年书》和昆兰文献里，都有一些教导，使人认为自己群体以外的人不但不算是邻舍，甚至是应该被憎恨的对象。

我希望我们都能明白，历史上充满了这样的例子：有些人认为，自己所属群体以外

的人根本算不上真正的人。要让人相信，某些人不配被当作人来看待，其实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困难。

这位律法师大概就是在想：“我还是要你告诉我，到底谁才是我的邻舍。”因为他觉得，在这场与耶稣的辩论中，在这场试探耶稣的较量里，自己仍然占着上风。

耶稣当然知道当时的人对“邻舍”这个词抱着怎样的态度，于是祂用一个我们最熟悉的比喻之一来回答他。甚至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还有一项法律就是以这个比喻命名的，叫作“好撒马利亚人法”。

耶稣这样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

这里的二钱银子，大致相当于两天的工资。我认为，读完这个故事之后，我们至少应该记住一点：当我们遇见身处困境、遭遇不幸的人时，应当愿意伸出援手。这是这个故事所传达的一个重要道德教训。不要绕到路的另一边去，不要做那个祭司，不要做那个利未人，要做那个撒马利亚人。

我记得自己在大学读书的时候，也包括后来毕业之后，曾经上过一门心理学课程。课程中介绍了许多研究，其中一些研究给我的感觉相当残酷。例如米尔格伦实验，研究人员会把人带进一个房间，让他们以为自己正在给别人施加电击，然后观察他们在特定情境下会做出什么反应。

其中还有一项研究，参与者是一群神学院的学生。他们即将接受考试，而且考试地点在另一栋建筑物里。他们要考的内容，正是关于“好撒马利亚人”的一篇讲道。研究人员故意让这些学生继续留在原来的建筑物里，使他们看起来好像快要迟到了。这样一来，他们就开始感受到时间带来的压力，担心自己赶不上考试。接着，研究人员在两栋建筑物之间安排了一个人，让他表现得好像正处于困境之中。他们想看看，这些即将讲解“好撒马利亚人”故事的学生，会不会停下来帮助这个人。他们想知道，这些学生会不会把自己即将讲的道应用在自己身上。

我已经不记得具体的比例了，但好像有百分之九十的学生直接从那个人身边走过，根本没有停下来帮助他。

这件事我一直记得，因为当时我听了以后，心里受到很大的触动。我想，我们每个人大概都会说：如果是我，我绝不会这样做。可是，你知道吗？如果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会这样做，我们当中确实有些人也可能会这样做。

那次之后，我记得自己开始认真地问自己一个问题：“在忙碌的生活中，我究竟可能忽略了哪些本来应该去做的事？”这确实值得我们好好思考。

如果我们认为这个比喻只是在教导我们做一个乐于助人的好撒马利亚人，那么我们就错过了其中更重要的意义。在这个比喻中，耶稣特意选择了一条真实存在的道路，就是从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的路，全长大约 17 英里。这条路当时以治安恶劣而闻名，经常发生抢劫之类的事情。因此，走这条路是一段相当危险的旅程。耶稣也刻意选择了一位祭司和一位利未人，让他们在故事中扮演近乎反面人物的角色。

为什么呢？因为祭司和利未人，是当时犹太社会、尤其是宗教群体中最受尊敬的人。耶稣偏偏选择了这些最受尊敬的人来扮演故事中的反面角色。然后，祂又选择了一位撒马利亚人来做故事中的英雄。

如果你还不明白这其中的含义，我要提醒你，当时的犹太人非常憎恨撒马利亚人。耶稣却让一个撒马利亚人成为这个故事中真正表现出怜悯的人。

这让我想到另一个故事，就是那个富有的少年官的故事。严格来说，那不是一个比喻，而是圣经中真实记载的一件事。那个富有的少年官也问过类似的问题：“我该做什么才能得救？”耶稣向他指出神的诫命，他却回答说，自己从小就已经遵守了这一切。他的意思是：“这些我全都做到了！从小到大，我一直都遵守着！”这与今天的律法师何其相似！这位律法师也读过律法，也认为自己已经遵守了律法。

于是，耶稣也用类似的方式回应那个少年官。祂的意思是：“很好，你做得不错，但你还缺少一件事。”耶稣接着要他变卖所有的财产，把钱分给穷人，然后来跟从祂。结果呢？那个少年官听了之后，十分忧愁地离开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就在这个故事里，耶稣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马太福音 19 章 24 节）

所以，在这些故事中，耶稣所做的，是指出一个人生命中真正的问题，让他看见自己其实并没有遵守神的律法。

这正是我想强调的重点。耶稣并不是要给这位律法师布置一项任务，让他完成之后就可以得救。耶稣是在向他指出一件事，而这件事很可能正是他早已失败、却不愿意承认的。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那个富有的少年官。一个人若想靠自己的良善达到足够的标准，凭此站立在神面前，最终会发现自己根本做不到。

马太福音 19 章 25 到 26 节记载了那个富有的少年官故事的结尾。耶稣说完骆驼穿过针眼的比喻之后，门徒听见了，就非常惊讶，问道：“这样谁能得救呢？”他们的意思大概是：“如果连这样的人都不能得救，那么我们又怎么可能得救呢？”毕竟，从各方面来看，这个少年官似乎都是一个相当不错的人。他很可能品行良好，受到别人的尊重，是一个社会地位很高的人。可是，如果连这样的人都无法凭着自己的表现进入神的国，那么我们又能怎么办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马太福音 19 章 26 节）

耶稣的意思很清楚。如果你认为自己能够凭着个人的表现，通过神的考验，那么你所踏上的，就是一条根本不可能走通的道路。这就好像你穿着一双人字拖鞋，打算去攀登珠穆朗玛峰一样。这根本不可能成功。但是，在神凡事都能。

弟兄姊妹，我们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个善良、有耐心、懂得爱人、愿意饶恕别人、充满怜悯的人，直到有一天，我们发现自己并不是这样。直到神把某件事或某个人带进我们的生活中，让我们看见真实的自己，我们才发现，原来我并没有那么有耐心，我并没有那么谦卑，我也没有那么慷慨。

耶稣最后用一个问题结束了这段对话。祂刚刚讲完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接着就问那位律法师：“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

答案马上就要从这位律法师自己的口中说出来了，这一次，他必须亲自回答，他说：“是怜悯他的。”于是，耶稣对他说：“你去照样行吧。”

有意思的是，圣经的写作方式就是这样。刚才我提到，我们需要系统神学，但圣经本身并不是一本按照系统神学的方式编排的书。我们必须仔细思考其中的内容，努力弄明

白经文的意思，并且在查考的过程中不断寻求答案。

如果圣经是由我来写的，我大概会把它写成一本系统神学的著作，再加上一些有趣的故事。可是，当你读到这里时，可能会想：“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说，只要这个人做到了耶稣所说的这些事，他就能上天堂吗？”不是这样的。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这段经文就会与整本圣经清楚一致的教导相矛盾。问题在于，这个人并不明白自己真正的需要。他对自己很有信心。我们称之为自信。

说到这里，我今天特意选了以赛亚书第 6 章来帮助大家理解这个问题。以赛亚进入神圣的所在，看见神高高坐着，祂的圣洁和尊荣无比威严。殿里的门槛根基震动，殿中充满了烟云，祂的衣裳垂下的边遮满了圣殿。即使是撒拉弗，也都遮住自己的脸，蒙住自己的脚，因为那是圣洁的所在。与此同时，那里响起了宏伟的歌声。撒拉弗不断地重复着：“圣哉！圣哉！圣哉！”那声音必定震撼人心，令人难以置信。

但是，以赛亚并没有跟着一起唱。当他亲眼看见神的圣洁时，他有什么反应呢？他说：“祸哉！我灭亡了！”（以赛亚书 6 章 5 节）

为什么？因为他说：“我是一名嘴唇不洁的人。”

圣经告诉我们，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以赛亚意识到，自己的嘴唇是不洁的。他看见了自己真实的光景。而且，他并没有因为自己比别人好一些，就感到安慰。他接着说：“我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换句话说，不只是他自己有问题，他周围的人也一样。我们所有人都陷在严重的问题之中。

如果你还没有完全明白这个异象的意义，请留意接下来发生的事。撒拉弗用火炭沾了以赛亚的嘴唇。撒拉弗甚至不能直接用手触摸那块火炭，而是使用器具将它取来。火炭碰到以赛亚的嘴唇，宣告他的罪孽得以除掉，他的罪恶蒙了赦免。这块火炭所象征的，是基督。只有基督的血才能为我们赎罪，使我们得着洁净。

因此，我们在这里看见了一幅图画。那是在基督降生之前大约六百年发生的事，却已经预先向我们显明了基督的工作。当一个人的眼睛被打开，使他看见自己在永活的神面前真实的光景时，他就会明白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可是，这位律法师还没有到达这样的地步。他还没有真正看见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所以，当耶稣对他说：“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他真正应该有的反应是什么呢？他应

该开始意识到：“等等，谁能够做到这一切呢？谁能够真正达到这样的标准？”

按照改革宗神学的教导，神的律法有三个用途。这一点我也完全认同。

律法的第一个用途，就是作我们的训蒙师傅，也像一面镜子，让我们看见自己真实的光景。我们先前读过罗马书 3 章 20 节，经文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让我们认识自己的罪。你若不真正尝试遵行律法，就不会知道自己在这方面有多么失败。而你越努力去遵行，就越会发现自己根本达不到神的标准。我认为，这正是耶稣希望这位律法师明白的事。祂对他说：“你去照样行吧。”耶稣是在让他面对神律法的真正要求，使他看见自己究竟能不能做到。

至于这位律法师后来怎么样了，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也许有一天，他的眼睛终于被打开，明白了一个事实：遵守律法固然是好事，但无论如何努力，都不能靠这个进入天堂。这位律法师真正需要经历的转变，是从把耶稣看作一位教师，转而认识耶稣是他的救主。如果我们还没有经历这样的转变，我们也必须走出这一步。

我们一起来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你，也爱我们的邻舍。求你帮助我们成为真正的好撒马利亚人，关心那些你安排在我们生命道路上的人。

父啊，求你帮助我们，不要把你的恩典当作犯罪的借口，不要以为既然有恩典，我们就可以随意犯罪。

与此同时，父啊，我们也祈求你，从我们的思想中彻底除去一种错误的观念，就是以为我们可以穿着任何其他的义来到永活的神面前，而不是单单倚靠基督的义。愿我们的盼望完全建立在基督身上。求你帮助我们把目光从自己身上移开，定睛仰望基督，就是那位坐在你右边、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

我们如此祷告，乃是奉主耶稣的名。阿们。